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降低經營風險及健全資金貸放與他人之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貸與對象

公司為營運上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同。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資金總額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間，或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相互間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資金貸放期限及計息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間或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放，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延期最多不超過兩次，每次展延不得超過六個月。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按月計息。

準用本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六 條：資金貸與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進行徵信工作。

二、徵信：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三、核貸：經財會部門評估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額度核定後，應請借款人簽定撥款契約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規定申請貸款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撥款：貸放案件經核准且與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等完備各項手續後，始可依契約撥款。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七 條：資金貸與例外情況

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

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取具擔保品。

第 八 條：擔保品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之核決權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除第五條所列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外，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資金貸與情形應定期評估，依據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提列適當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表中予以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二 條：違反程序之懲處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

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三 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經辦單位應按月彙總資金貸與金額送交財務部，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另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四 條：本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如本程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